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
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33-TZ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开标一览表.....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33-TZJS）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33-TZJS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公务车辆维修	1	项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

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7月06日至2020年07月27日09点30分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7日09点30分

2. 开标时间：2020年07月27日09点30分

3.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兴龙北路6号

联系方式：杨盛斌 13517630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工

电 话： 0773—3616688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33-TZJS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33-TZJS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2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的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严重违规并列不良行为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龙胜政府采购项目。
19	3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
20	36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仟捌佰元整（¥18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40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24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1）开标一览表投标内容：开标一览表价格须与纸质密封投标文件价格一致。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之一。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否则，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份数：壹份。 （3）开标一览表递交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
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33-TZ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龙胜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4-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4)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4-6 月养老保险凭证材料（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6) 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项目详细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形式：折扣率报价。

2、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项目竞争考核。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7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07月27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07月27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都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龙胜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

36.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仟捌佰元整（¥18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8.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普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202 0000 004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4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41.1 开标一览表投标内容：开标一览表价格须与纸质密封投标文件价格一致。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之一。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否则，投标无效。

41.2 开标一览表份数：壹份。

41.3 开标一览表递交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对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定点服务单位。

二、采购服务内容

1. 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务车辆使用财政性资金维修的（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轮胎供应、洗车、美容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护理服务项目），均实行服务定点。
2. 特殊情形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的有关规定：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在龙胜各族自治县外发生故障的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无能力维修并出具书面证明的执法执勤车辆；经龙胜各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同意的公务车辆。
3. 采购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内都能在定点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具体内容分为：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公务车辆维修	1	项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确定：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四、本次定点采购服务期限为：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形式：折扣率报价。
- 2、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项目竞争考核。

六、服务要求

1. 必须设立接、检、报、修、验、交、修后跟踪的“一条龙”服务，设立 24 小时值班人员及电话和施救电话、施救车辆。为公务用车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用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2. 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3. 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服务，并有完善的服务能力。

七、根据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997 和 GB/T16739-2004），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组织管理条件

1.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2. 应具有汽车维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3. 应具有所维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善有效并及时更新。

4. 应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
5. 应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帐，汽车维修档案应包括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二) 人员条件

1. 企业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8 人。
2. 企业管理负责人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并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3. 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
4. 检验人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格相适应。
5. 业务人员应熟悉各类汽车维修检测作业，具备丰富的汽车技术状况诊断经验，熟练掌握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
6. 企业工程设备应覆盖维修业务中涉及到的各专业。维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应达到交通运管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三) 安全生产条件

1. 使用、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腐蚀剂，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2.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四) 环境保护条件

1. 企业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气）、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应设有通风设备。
4.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五) 设施条件

1、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 1.1 企业应设有接待室。
- 1.2 接待室应整洁，明示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2、停车场

- 2.1 企业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格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
- 2.2 企业租赁的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
- 2.3 停车场地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3、生产厂房

- 3.1 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面积应能满足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
- 3.2 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

(六) 设备条件

1. 企业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量具、机工具及手工具。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
2. 企业应配备下表所列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纲领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3. 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八、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 GB/T 5624-2005《汽车维修术语》
4. 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5. GB 9417-89《中国汽车分类标准》
6. GB/T 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7. GB/T 16739.1-2004《汽车维修开业条件》
8. GB/T 15746-1995《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九、汽车维修材料及维修质量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该品牌的原厂正品；
2. 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该品牌的全新产品；
3.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4.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免收返修工料费，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5.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6.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 ①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政府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 ②零配件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附件，必须真材实料，符合规定的要求与标准。
 - ③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必须将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保证进行明确公示。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 （一）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修理、整车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
- （二）二级维护、局部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
- （三）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 （四）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 （五）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 （六）在维修及质量保证期内，送修车辆因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并做好返工档案的存查。

十、定点维修和零配件供应报价及优惠收费

1. 报价：按当时市场实际综合价格进行报价。实际综合价格包含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价格，以合同承诺的折扣优惠率收取维修费和配件费。
2. 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3. 中标人在跟采购人报备维修工时费、零配件市场实时价格不得以抬高市场实时价格、抬高优惠率的手段谋取中标，一旦发现经查属实的，将由财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取消其在这次采购服务期限内的定点维修业务资格。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本区下一期的政府采购活动，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 维修、验收与结算。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给予采购人维修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与定点供应商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后进行结算支付。
5. 各汽车定点维修厂必须将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务车各类型汽车的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进行归类存档备查。

十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实施程序

1. 各行政事业单位每次送修可视送修类型在龙胜各族自治县确定的定点维修供应商中对比后择优选择承修供应商；
2. 办理汽车送修手续。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开具《汽车送修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定点维修厂方可承修。《汽车送修单》一式二份，送修方、承修方各执一份，高档或特殊车辆经本区所有定点维修厂确认无法维修的，可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转到非定点厂维修，申请时应说明理由和拟转维修厂的名称。
3. 汽车定点维修厂必须保证维修质量。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的，由承修方负责包修，免收返修工料费。
4. 维修结束后，更换的零配件由送修单位核对和回收（必要时，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进行监督检查）。
5. 各行政事业单位送修车辆如是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的要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批准。

十二、资金结算办法

1. 维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结算手续：汽车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厂应填写《维修结算单》连同《汽车送修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及维修好的车辆一起交送修单位。《维修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项目和材料费，经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经该单位有关科室（办公室）审核及领导批准，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送修单位可拒绝办理。定点维修厂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维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
3. 维修费需财政部门直接核拨的，送修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出具有关维修结算凭证与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授权支付、直接支付手续）送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相关的部门审核通过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结算。
4. 结算价格与时限：
 - ① 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实际综合价格）×（1-优惠折扣率）。
 - ② 结算时限：由送修单位按龙胜各族自治县定点维修服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与承修厂结算。由送修单位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

十三、中标的供应商由龙胜各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发放“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牌匾。

十四、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1. 监督与管理：为了保证公务车辆汽车维修质量与服务，做好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定点供应商必须接受龙胜各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及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将涉及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
2. 中标人应该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有关标准，为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优质维修服务。
3. 承修方（中标供应商）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部门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修方（中标供应商）如出现违约或遭送修方（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书面有效投诉的，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部门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4. 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由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服务资格。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
 -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 （3）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 （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5.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供应商，不得参加下一期的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务车辆维修及零配件定点服务采购招投标活动。
- 6..龙胜各族自治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及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部门对本区公务用车维修情况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二、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评审，并对其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作出认定。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评标办法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	具备有效的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4-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

			(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4-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复印件)
		承诺书	龙胜各族自治县2020年-2022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承诺书
		内部管理制度	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项目详细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四、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对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一、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公务车辆定点修理厂家之一。

二、汽车定点维修的范围、项目、期限：

（一）汽车定点维修的范围是龙胜族自治县的公务用车。

（二）具体服务项目为：龙胜族自治县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轮

胎供应、洗车、美容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护理服务项目。

（三）定点维修服务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政策调整且与本协议相冲突，则本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所涵盖服务项目将按调整后政策要求实施）

三、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一）甲方车辆送修，须填写《汽车送修单》，《汽车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汽车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和检修项目，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乙方方可承修。

（二）乙方应对送修汽车进行认真细致检测，并在《汽车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预算维修材料费、工时费。竣工出厂《维修结帐单》的材料费和工时费应按本合同中承诺的比例优惠结算。

（三）乙方必须在《汽车送修单》、《维修结算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汽车送修单》、《维修结算单》须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四）甲方送修汽车的修理项目属于大修或更换零配件须经过甲方、乙方共同鉴定，并在《更换零配件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安排修理及零配件的更换。维修更换出来的零配件，回收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五）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四、维修费用及各汽车定点维修厂维修费用的优惠率：

（一）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零配件费

优惠率： _____ %

各汽车定点维修厂必须将龙胜族自治县公务车各类型汽车的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进行归类存档备查。

五、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必须将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保证进行明确公示。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一）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修理、整车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

（二）二级维护、局部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

（三）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四）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五）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六）在维修及质量保证期内，送修车辆因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并做好返工档案的存查。

六、提供优质服务

(一) 实行全日值班制。设立 24 小时施救电话及全天候服务，提供抛锚施救服务，城区内故障施救免收施救、拖车费（过路、过桥及油费除外）。

(二) 实行电脑化管理，建立车辆一车一档修理档案，并对每次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做好随车档案跟踪、调查、修后服务工作。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三) 免费提供车辆维修预算。免费为甲方提供查询各厂家汽车维修零部件价格。

(四) 乙方要保证主动、热情、优质服务，车辆随送随修，负责送修人员的接送工作（限维修点市区内和提供送修人员休息场地）。

七、维修费用结算方式

(一) 乙方将车辆维修竣工经厂方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后，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并提供《竣工出厂单》、《维修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车辆维修后质量承诺书及相关随车证件与维修好的车辆一起交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认可，并经本单位相关人员严格审核送交给甲方。

(二) 甲方应仔细检查修好后交付的车辆，核查维修项目及所支费用（工时、材料费），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收。

(三) 维修费的支付由甲方以转帐方式与汽车定点维修厂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出具《维修结算单》与支付申请送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财务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维修款。

(四) 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实际综合价格）×（1-优惠折扣率）。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各定点维修厂、配件供应点通知各行政事业单位。

(二) 甲方根据车辆维修需要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维修，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三)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汽车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汽车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四) 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的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发现所修的车辆与维修项目与《汽车送修单》项目不符，甲方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五)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甲方有权保留作出鉴定的依据。

(六) 必须按合同规定或甲乙双方商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七) 确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甲方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反馈，经同意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八)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6 (一)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出示《汽车送修单》。

(二)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三)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四)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五)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六) 乙方未经甲方和县政府采购办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七) 必须按《汽车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需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八)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九) 乙方在对甲方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二)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则以延付的修理费为基数, 按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不按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维修竣工汽车, 则以《汽车竣工出厂单》的日期为依据, 逾期以每车每日 1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四) 乙方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 5%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五) 甲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一) 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二) 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三)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二) 甲乙双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双方都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追究对方经济赔偿: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汽车零件。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投诉一年内达 3 次以上的。
5. 甲方维修费用逾期六个月未及时结算的。
6.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私自将进厂维修车辆驾离厂区或造成损失的。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4-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3）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

（4）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承诺书；

（5）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6）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

（7）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项目详细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8）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0）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优惠折扣率（%）
1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投标报价形式：折扣率报价。 2、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4-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4-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含)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协调人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 人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附总协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我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总协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对龙胜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拟投入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在其任职有效期内所承诺或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总协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协调人（签字或盖章）：

总协调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4-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承诺书（格式）

致：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龙胜各族自治县管理部门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如我方在定点服务期限内承接的服务项目中若出现未按国家及龙胜各族自治县管理部门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确保服务项目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服务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0年4-6月养老保险凭证材料(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6.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度编制)(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项目详细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投标人2018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优惠折扣率（%）
1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投标报价形式：折扣率报价。 2、本项目优惠折扣率控制价 $\geq 10\%$ 。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